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以BMCC-ZC26-0720/4/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764,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 %给乙方，计¥1,058,4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尾款给乙方，计¥705,6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陆佰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吴某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　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许国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8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416

银行账号：110937852210501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8 “网络安全事件”，系指包括并不限于：1）业务数据、敏感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2）导致甲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等）；3）导致甲方网络/系统瘫痪、服务中断（如网站无法访问、业务系统停摆）；4）导致甲方遭受网络攻击（如 DDoS 攻击、勒索病毒、数据勒索）；5）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未履行等级保护义务、违规跨境传输数据、未报告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6）因乙方违规或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社会恶劣舆情等。

1.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 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附件 6《服务级别协议（SLA）》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

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2.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后，应立即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和应用系统，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7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8 若乙方所管理维护的系统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构、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7.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本合同项下所涉系统存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漏洞、安全性漏洞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系统外，每发现一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0.5%-1.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10 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项下系统或服务引发甲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导致甲方被教育主管、网信、工信（经信、政数、应急）、公安、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处罚、通报（含被指出问题并可能面临处罚、通报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345 3-XM 003-829283

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345 3-XM 003-8)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76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0-08-04 13:48:04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门红星 联系电话：13811897047）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佰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4日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作为与贵单位签订[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以下简称“合同”）的服务提供方，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业务中断、工作不合规等风险，现就服务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术语定义

本承诺所称网络、网络安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释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参照对应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确定；其余相关用语的含义，参照对应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贵单位有关系统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

1.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3.对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记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对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电子数据应实行保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数据安全；

5.在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贵单位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条款；若贵单位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我单位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贵单位，并提供合规整改方案；

6.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7.合理设定信息处理及网络操作权限，定期对团队成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8.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贵单位检查、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贵单位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识别本单位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贵单位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三、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网络被攻击、业务中断等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流程，开展技术补救，控制风险扩大；

2.对于重大或以上安全事件，2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包括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处置计划）；

3.对各级各部门、贵单位、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积极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网络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贵单位，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4.充分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调查，提供事件相关日志、技术分析等材料，全力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完整性。

四、责任承担

1.若因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

于未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违规泄露信息、未按要求整改、未积极配合安全事件处置等），引发监管处罚、用户索赔等后果的，我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贵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因我单位故意、过错或过失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我单位除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贵单位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因外部因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第三方服务/产品缺陷、外部环境干扰；政策法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事件；我单位合作方的违约或过错行为等），若该事故或损失与我单位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建立外部风险防范机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直接关联，我单位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贵单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主张权利。

4.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事故，且我单位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仍需配合贵单位处置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发生在我单位迟延履行义务之后，不得作为免责理由。

5.即使经认定我单位对事故或损失无责任，我单位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相关资料、说明事件经过、协助对接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等。配合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贵单位不得要求我单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6.本条第 2 款约定为第 1 款的加重责任情形，第 3 款为外因关联责任情形，第 5 款为无责配合义务情形，各方分别适用、不重复追责；我单位不得以“事故由外因引发”或“自身无责”为由拒绝履行合理配合义务，但贵单位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应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门红星	项目经理	13811897047
张建康	技术主管	18810318307

附件 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

通过对上述业务系统的专业运维服务，确保省级数据中心业务系统以及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省级数据中心对全市学校、区教委、市教委提供正常稳定的系统服务。

一、运维对象说明

本项目的系统范围，主要包括在省级数据中心部署的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基础数据库等公共支撑平台和省级数据中心异地灾备系统。

本项目的运维对象，省级数据中心各系统在 2024 年完成了整体政务云迁移工作，主要包括云主机 86 台，操作系统 86 套，数据库集群（OraceRAC）3 套，数据库实例 8 个，省部数据交换通道 7 个，应用中间件（weblogic）16 套，其他中间件 18 套，VPN 和堡垒机账号 10 套等。

按照省级数据中心各系统与教育部中央端之间的纵向同步对接流程和要求，实现学前、中小学学籍、中职系统与教育部中央端业务的协同，保证省部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按省级数据中心系统之间的对接流程和规范，实现各省级系统之间的横向协同，数据高效共享。按照教育部统一的工作要求，实现各省级系统部署优化、升级维护、迁移部署、本地备份和异地灾备工作。

二、运维工作内容说明

1、应用运维

（1）日常技术支持

系统使用问题支持服务：处理省级数据中心各相关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包括通信群组、邮件、电话等，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和反馈。

（2）运行状态监控和巡检

1）软件环境运行保障服务：采用多种手段包括软件平台、登录检查等多种手段对系统运行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实现服务器系统性能管理、进程管理与优化等服务，确保软硬件设备和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2）系统巡检及报告服务：落实教育部的系统巡检要求，定期对系统运行情

况进行巡检，包括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应用程序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系统资源使用监控服务：对各应用系统的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定期常态化的监控，如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有必要及时完成资源的扩容工作。

（3）问题收集及处理

1）远程访问管理服务：配合各应用系统厂商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管理，按需要对远程管理账号和权限包括VPN、堡垒机、跳板机进行申请、分配和配置管理。即时处理教育部各厂商远程维护问题的反馈。

2）系统账号与创建和维护：对系统应用账号进行查询，申请、并通过数据库进初始化维护，目前省级数据中心各业务系统账号统一在应用支撑系统中进行管理，用户的申请、分发、创建工作必须有运维人员手工进行维护，每季度集中进行维护一次。

3）基础环境调整、资源分配：对各应用系统的资源分配、调整进行登记管理和申请分配工作，满足教育部各应用系统扩容、升级、调整和资源回收需要。

（4）系统日常维护

1）系统运行环境认证信息变更：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对数据库用户、中间件用户、操作系统用户、堡垒机、跳板机账号进行密码变更，修改应用系统相关配置文件，并重启应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系统应用和数据迁移服务：当系统软硬件设备部署情况发生调整时，完成应用、数据、配置等方面迁移工作，同时进行软件系统的重新安装及配置工作，并完成软件层面迁移测试工作。教育部系统服务厂商提供文档支持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省级运维人员负责迁移方案的制定、系统的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

（5）系统故障处理

1）系统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对各业务处室用户，教育部管理部门等反馈和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进行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系统应急处置和保障服务：对因业务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用系统代码、日志、数据丢失情况、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及其他无法预知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各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修复服务；

（6）系统优化改善

1）基础环境升级服务：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对应用系统基础环境的升级工作，包括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升级、应用中间件的升级等，并完成应用的部署。

2）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各应用系统的应用软件层面的升级维护工作，包括数据库脚本升级、应用程序的升级、报表程序的升级等。

3）系统基础环境扩容、优化服务：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各应用系统的优化与扩容操作，硬件资源的申请与确认，软件环境的安装、配置、确认和测试工作。

（7）系统漏洞修复

1）安全等级测评支持服务：配合完成各应用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层面的安全等级等报的测评工作，对测评中发现的漏洞进行整改并配合进行复评工作。

2）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实现各核心系统的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三个层次的安全加固工作，完成软件层面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

3）系统安全事件处置服务：处置北京市教委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扫描报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漏洞修复通知等，安排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分析、安全加固，最后形成安全事件和加固处理报告。

（8）应急处理

系统应急演练服务：按着教育部的运维要求，各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包括应急演练的筹备、应急演练的执行、应急演练报告等工作。

2、数据运维

（1）数据监控和检查

关键数据一致性检查及同步维护：维护各学段的学生学籍信息、学校、教师、办学条件等信息在省级系统之间的正确共享和与教育部之间的数据共享，定期检查策略，跟踪数据质量，解决数据不一致方面的问题。

（2）数据日常维护

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对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和程序进行备份，对系统备份情况进行有效性检查，处置备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需要进行数据和程序进行恢

复时，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3）数据请求处理

1）数据交换和共享维护：维护各应用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业务的正常运转，搭建和维护共享的网络和存储的软件环境。

2）组织机构代码等标准代码同步与更新：负责各系统内标准代码库与教育部标准代码库的同步与更新，目前每季度都需要运维人员手工在数据库中更新维护。

三、人员安排

甲方指派廖轶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3911071 身份证号：360502198204210930）

乙方指派门红星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11897047 身份证号：130402197910191535）

项目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许国富	总经理	13501321387
门红星	项目负责人	13811897047
张建康	技术主管	010-62967396
张红军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谢继和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徐灿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宁文艳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李雨轩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卜旭铮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吕晨轩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徐秋丽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张靖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朱琳娜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蓝海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陈前	技术服务	010-62967396

附件 6：服务级别协议（SLA）

服务分类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描述	交付方式	响应级别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可接受	不接受	输出文档	备注
软件运维	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	系统使用问题支持服务：处理省级数据中心各相关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包括通信群组、邮件、电话等，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和反馈。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服务满意度	客户评价	年度	月度统计	≥95%	≥90%	<90%	运维月报	服务后回访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	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问题处理记录	
		系统状态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1/P2/P3	监控异常检测及时率	异常发现时长	P1 级异常≤10 分钟 P2 级异常≤30 分钟 P3 级异常	每日监控，月度统计	≥95%	≥90%	<90%	运维月报	

								≤60分钟						
		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排除 在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时做好记录，测试证实问题，并现场解决；对于疑难故障问题，提交到公司测试和研发部门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排除 如果出现换新服务器或服务器中毒等重大问题时，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重装服务。并配合硬件和平台软件厂商解决上述故障。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1/P2/P3	系统可用性	系统实际运行时间与计划运行时间的比率，不含计划停机时间	年度	按需	≥99%	≥95%	<95%	故障处理报告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月度	月度统计	≥95%	≥90%	<90%	运维月报	
		性能调优	根据各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包括创建合适的索引，对数据库进行读写分离，业务数据分离，优化sql语句，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调优记录	

		版本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的升级进行现场支持、并记录系统版本信息，进行版本控制。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版本管理记录	
		流程调整	按照流程调整审批流程，提供基于构建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调整；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流程调整记录	
		需求收集	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及其他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需求收集记录	
		需求整理、分析	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需求说明书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Bug，查阅Bug修复情况。且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测试记录	

		系统备份	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月度	月度统计	≥95%	≥90%	<90%	运维月报	
		业务数据分析	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业务数据分析报告	
		应急和事故处理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	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P1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按需	≥99%	≥95%	<95%	应急和事故处理方案或记录	
		升级支持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年度	年度汇总	≥95%	≥90%	<90%	升级支持记录	
		运维保障	基于运维服务平台，规范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流程，同时增强知识库管理。	远程技术支持	P2/P3	问题解决时限	规定时限解决	月度	月度统计	≥95%	≥90%	<90%	运维月报	